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204 室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40)

3.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开展各类儿童关爱类服务，营造儿童保护、儿童关爱的社会环境，提升全街儿童服务项目的专业度，增强儿童服务项目影响力。

具体内容：

1.开展各类儿童关爱类活动不少于 8 次，平均每月 1-2 次，每次活动招募不少于 15 个儿童家庭；

2.开展节日主题活动 2 场，每场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3.针对儿童服务类工作人员开展赋能培训 1 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

4.全街儿童服务类项目展示活动 1 次；

- 5.总结提炼儿童类服务社会工作服务方案案例图文资料 1 份；
- 6.完善“秣苗大联盟”工作机制，梳理和撰写典型案例申报材料不少于 2 份；
- 7.制作宣传手册 1 份，设计及印刷不少 200 本；
- 8.项目覆盖街道 50%以上社区(不少于 16 个社区)；
- 9.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其中市级以上不少于 3 次。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 户：0178250000003120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40

项目名称：秣苗童行 巷阳巷善

申报单位：南京市宁小星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204 室			
	户名：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0178250000003120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87412			
	业务范围：涉及社区治理规划；社区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公益项目实施、研发、管理与培训；平安建设及平安志愿团队培育；公益服务发展咨询；社区总体营造及发展；社会组织孵化和培育；大型活动策划与定制；老年、妇女、儿童、残疾人、青少年等多类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通过专业的服务方法和多元化的服务手段，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支持，获得了服务对象好评，合作单位肯定，领导关怀。			
	机构愿景与使命：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一家民办非企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致力于培养专业现代社工，创新多元的优质服务，打造具有人文关怀的卓越机构。机构现有社工 26 位，拥有一支由本土社工督导、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调解员、公康复治疗师等组成的专业化社会服务队伍，以人为本、立足社区、全力打造本土的、专业的、职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品牌，期待与社会各界人士共同践行社会工作使命，建设共融与关怀的社会。			
党组织建设情况：中共南京市宁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支部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put type="checkbox"/> 4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刘京徽	理事长	361457871 @qq.com	18805143014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下墟社区聘请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	2021.5-2022.5	下墟社区	49.7
	2022 永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服务项目	2022.6-2023.6	永宁社区	20
	秣陵街道霞辉庙社区开展社区治理志愿项目	2023.5-2024.5	霞辉庙社区	19.75
	秦淮社区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项目	2023.4-2024.4	秦淮社区	15.9
	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 49	2024.8-2025.2	江宁区民政局	5
	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 50	2024.8-2025.2	江宁区民政局	5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40			
项目名称	秣苗童行 巷阳巷善			
招标需求	<p>(直接复制招标需求)</p> <p>总目标:开展各类儿童关爱类服务,营造儿童保护、儿童关爱的社会环境,提升全街儿童服务项目的专业度,增强儿童服务项目影响力。</p> <p>具体内容:</p> <p>1. 开展各类儿童关爱类活动不少于 8 次,平均每月 1-2 次,每次活</p>			

	<p>动招募不少于 15 个儿童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开展节日主题活动 2 场，每场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3. 针对儿童服务类工作人员开展赋能培训 1 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 4. 全街儿童服务类项目展示活动 1 次； 5. 总结提炼儿童类服务社会工作服务方案案例图文资料 1 份； 6. 完善“秣苗大联盟”工作机制，梳理和撰写典型案例申报材料不少于 2 份； 7. 制作宣传手册 1 份，设计及印刷不少 200 本； 8. 项目覆盖街道 50%以上社区(不少于 16 个社区)； 9. 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其中市级以上不少于 3 次。
<p>需求分析</p>	<p>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p> <p>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发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作为区域经济核心地带，下辖 31 个社区中，部分新建社区及城乡结合部存在儿童服务资源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等问题。目前街道内登记在册的困境儿童群体达 300 余名，涵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类型，亟需心理疏导、教育帮扶、医疗资源链接等精准化服务支持。同时，基层儿童工作者在个案管理、危机干预等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存在差异，需通过社会组织介入提供系统性能力建设（如标准化操作流程培训、分层督导机制搭建），并输出可复制的困境儿童分层分类服务模式，以提升服务规范性和可持续性。</p> <p>延续秣陵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2024 年度项目运营基础，本项目构建“家庭参与-社会倡导-专业支持”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生态，通过服务下沉、资源整合与制度创新，系统性回应儿童成长中的安全、发展及权益保障问题。</p>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清晰界定本项目服务的人群：秣陵街道辖区内未成年人，重点为各类在册困境儿童，及为未成年人服务的31个社区儿童主任。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预计直接服务对象人数：50人 预计间接服务对象人数：500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p>（一）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p> <p>1、社区工作方法：通过覆盖街道50%以上社区（不少于16个社区）、开展节日主题活动（每场50人以上）、全街项目展示活动等，动员社区资源，营造儿童关爱与保护的社会环境。整合社区内家庭、学校、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构建“秣苗大联盟”协作机制，提升社会对儿童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度。</p> <p>2、小组工作方法：每月1-2次儿童关爱活动（每次15个家庭），以小组形式促进儿童家庭互动，增强亲子关系与社会支持网络。通过小组活动设计（如心理支持、能力培养等），帮助儿童及其家庭在群体互动中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个案管理方法：针对困境儿童或特殊需求群体，通过个案服务跟踪、记录与评估，提供精准化、可持续的支持。总结提炼儿童服务案例图文资料、梳理典型案例申报材料（不少于2份），形成标准化服务方案。</p> <p>（二）运用的社会工作理论</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重点运用增心理社会理论、社会支持理论和增强权能理论。</p> <p>1、心理社会理论</p> <p>基于艾瑞克森的生命发展阶段理论，强调儿童在不同年龄阶段面临特定社会心理危机，需通过生物、心理、社会及文化互动应对。项目通过整合家庭、学校及社会支持，助力儿童克服成长危机，塑造积极人格，避免自卑倾向。</p> <p>2、社会支持理论</p> <p>以构建“个人-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核心，帮助服务对象从多</p>	

	<p>元资源系统中获取学习、生活及心理问题的解决方案，增强社区归属感与幸福感。</p> <p>3、增强权能理论</p> <p>项目聚焦环境压迫导致的个体无力感，通过个案、小组及社区服务，提供发展性、困境改善性及特殊保护性服务，提升服务对象自我意识、情感成长及保护能力，实现综合赋能。</p>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关爱活动	儿童关爱类活动，每次活动招募不少于 15 个儿童家庭	2025 年 6 月-12 月	8
主题节日	节日主题活动，每场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	2025 年 7 月-12 月	2
赋能培训	儿童服务类工作人员开展赋能培训，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	2025 年 7 月-11 月	1
项目展示	全街儿童服务类项目展示活动	2025 年 7 月-10 月	1
提炼优化	1、总结提炼儿童类服务社会工作服务方案案例图文资料 1 份； 2、完善“秣苗大联盟”工作机制，梳理和撰写典型案例申报材料不少于 2 份。	2025 年 8 月-12 月	3
宣传与推广	1、制作宣传手册 1 份，设计及印刷不少 200 本； 2、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其中市级以上不少于 3 次。	2025 年 8 月-12 月	11

总服务场次	26
项目特色	<p>创新性：</p> <p>1、分层分类服务设计：通过“一般发展性服务+困境改善性服务+特殊保护性服务”分层体系（如“未来有‘陵’”品牌活动），精准匹配儿童差异化需求，兼顾普惠性与针对性。</p> <p>2、专业化赋能力度：将儿童工作者赋能培训纳入项目内容，提升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标准化案例库（服务方案、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沉淀经验，形成可持续服务支撑。</p> <p>示范性：</p> <p>1、延续前期项目成效：2024年度，秣陵街道未保站已经在社工站未保站双站融合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在儿童主任培育、个案服务和困境儿童评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本项目延续前一阶段的项目成果，继续围绕秣陵街道2025年度打造的“民服站-社工站-未保站-慈善工作站”巷阳花四站融合品牌，积极配合省级未保站申报等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p> <p>2、可复制的品牌路径：通过“活动模块化设计+宣传手册标准化输出+典型案例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儿童服务模板，降低其他地区借鉴成本。</p> <p>3、社会影响力辐射：借助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及跨社区覆盖，扩大儿童保护议题的公共关注度，为政策倡导与社会动员提供实践样本。</p> <p>可推广性：</p> <p>1、模块化灵活应用：节日主题活动、赋能培训、案例库建设等内容可拆分为独立模块，根据地区需求灵活组合，降低执行门槛。</p> <p>2、长效化机制保障：通过“秣苗大联盟”机制与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推动儿童服务从项目化向制度化过渡，确保经验与模式可持续</p>

	应用。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p>风险一：针相关特色提炼以及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扰，如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方面的需求，可能会因为专业程度较高，项目社工能力不足难以单独完成。</p> <p>应对方案：项目将链接高职称专家和中级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同时邀请具有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库，为项目做好人力支撑。</p>				
	<p>风险二：作为全街项目，面对秣陵街道地广人多的实际情况，服务需求比较多，项目统筹协调难度较大。</p> <p>应对方案：项目将与街道民政部门保持高度紧密联系，尽量与现在街道和社区购买服务的资源进行合理优化配置，将服务内容送到有需要且需求比较突出社区和相关儿童家庭，尽可能发挥项目最大的实效。</p>				
资金预算编制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7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 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7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关爱活动	1	活动物资费	8	1000	8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8	350	2800
	3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8	300	2400
	4	交通费	8	200	1600
	5	兼职人员补贴	16	200	3200
	6	专家咨询费	8	400	3200
主题节日	1	活动物资费	2	1500	3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4	350	1400
	3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4	300	1200
	4	交通费	2	200	400
	5	兼职人员补贴	4	200	800
	6	横幅、手举牌等宣传品制作	2	500	1000
	7	专家咨询费	2	400	800
赋能培训	1	活动物资费	1	2000	20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2	350	700
	3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2	300	600
	4	横幅、手举牌等宣传品制作	1	600	600
	5	交通费	1	200	200
	6	兼职人员补贴	2	200	400
	7	专家培训费	1	400	400
项目展示	1	活动物资费	1	1200	12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2	350	700
	3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2	300	600
	4	横幅、手举牌等宣传品制作	1	1000	1000

	5	交通费	1	200	200
	6	兼职人员补贴	3	200	600
	7	专家培训费	1	400	400
提炼优化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3	350	105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3	300	900
	3	兼职人员补贴	3	200	600
	4	专家咨询费	3	400	1200
	5	案例图文资料打印费	1	500	500
宣传与推广	1	专家咨询费	2	400	800
	2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初级）	3	350	1050
	3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持证）	3	300	900
	4	兼职人员补贴	5	200	1000
	5	品牌化宣传手册设计费	1	2500	2500
	6	品牌化宣传手册制作费（不少于 200 本）	1	4500	4500
	7	市级媒体宣传费	3	1000	3000
	8	其他类媒体宣传费	7	800	5600
机构管理费	1	项目总资金的 10%	1	7000	7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70000 元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占媛	本科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负责人	15751762300
龚慧娟	本科 数字 媒体技术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社工	18013956818
汤嘉欣	大专 会计	/	项目社工	1585292606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占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1	联系方式	15751762300
	邮箱	843058037@qq.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助理社会工作者	从业年限	8年
执行项目经验 介绍及其他需求 介绍的内容	<p>占媛：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于南京晓庄学院，助理社会工作者，从事社会工作行业8年，该项目负责人全面参与2024年度秣陵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的规划与实施，精准掌握辖区内31个社区困境儿童群体的动态信息，包括具体数量、家庭状况及特殊需求等核心数据。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各社区儿童主任保持高频次业务联动，形成覆盖全域的高效协作网络。基于每季度实地走访困境儿童的工作模式，该负责人深度融入社区治理体系，系统梳理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痛难点问题，并针对性制定分层分类服务方案，在资源整合、需求响应及服务落地等环节展现出显著的项目推进力，其建立的社区关系网络及基层工作模式已成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支撑。</p>			



主要负责：国际友好社区打造、儿童友好社区创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残帮困、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十多项公益创投项目的撰写、策划与执行。

技能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员证；中级护理员证；大学英语 CET-4，

荣誉证书：2019 年度南京市优秀慈善义工；2020 年优秀防疫志愿者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京徽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